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姜聿恬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00

傳真：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：am276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中平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體衛字第10904312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 下載檔案，共有3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GR4F68）

主旨：檢送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
相關因應指引各1份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3月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
1090026900號函辦理。

二、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109年3月4、5日修訂「『COVID-
19(武漢肺炎)』因應指引：公眾集會」、「『嚴重特殊傳
染性肺炎(武漢肺炎)』因應指引：社區管理維護」及編訂
「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持續營
運指引」，請依指引規定，對於各類典禮、運動賽事、文
化學術或藝文之集會活動，以及教職員工生宿舍管理等，
落實風險評估及各項防疫管理措施。

三、為因應防疫需求，指揮中心修正公眾集會指引，簡述如
下：

(一)修正適用範圍內群眾集會定義至聚集人數在1,000人以

上。

(二)新增「能否事先掌握參加者資訊」、「活動空間之通風換氣情況」、「活動參加者之間的距離」、「活動期間參加者為固定位置或不固定位置」、「活動持續時間」、「活動期間可否落實手部衛生及配戴口罩」等6項風險評估指標。

(三)依上開指標評估後若活動性質具有較高風險，建議應延期或取消，或改以其他方式辦理；倘決定辦理，應於集會活動前應訂定防疫應變計畫，內容包括應變機制規劃、防疫宣導規劃、防疫設施及防護用品準備、參加者住宿規劃及工作人員健康管理計畫等，並落實相關防疫準備與措施。

四、請隨時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 (<https://www.cdc.gov.tw/Disease/SubIndex/N6XvFa1YP9CXYdB0kNSA9A>) 查閱，掌握疫情及防疫工作最新資訊；另可至「教育部學校衛生資訊網」 (<https://cpd.moe.gov.tw/>) 了解校園防疫資訊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林口區東湖國民小學外)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新北市烏來區信賢種籽親子實驗國民小學、新北市華美國際美國學校、新北市馬禮遜美國學校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工程及環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文教輔導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安全室
(均含附件)

2020/03/13
07:50:49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